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63)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證券代碼：600607

股票簡稱：上實醫葯

編號：臨 2009-03

### 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一) 本次會議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二) 本次會議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2月6日在上海好望角大饭店(肇嘉浜路500号)承暇厅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64人,代表股份总数183,643,1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8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吕明方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附属企业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表决股权数为183,643,153股,其中:

同意181,479,995股,占98.8221%;反对2,162,860股,占1.1778%;弃权298股,占0.0001%。

## 三、公证、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